

# 東海大學創藝學院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08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題設計指導老師之選擇

1. 每年依學生人數決定指導老師人數，由系務會議決定(原則上40人以下10位老師，50人以下12位老師為上限)，並由班級導師調查本系專任老師有意願擔任指導老師的人數，最後若有餘額，再由兼任老師補足。
2. 兼任老師人選可由班級導師與學生共同討論推薦，再由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經核定通過後進行聘任。
3. 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應確定所有專題設計指導老師人選(含專兼任)。
4. 每位參與專題設計之指導老師以指導4~6位學生為原則(重修生不受此限)。
5. 每年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週後，開始進行指導老師之選擇作業。每位學生可填選三位志願序之指導老師，並由老師圈選合適指導之學生及人數。若沒被選上的學生，則進行抽籤決定指導老師。
6. 畢業班導師有義務協助(或接受)無法完成選擇專題設計指導老師的學生。
7. 專題設計指導老師與學生有簽署「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學生專題設計成果所有權協議書」之義務。

## 二、發表與評分

1. 發表時程、進度規劃與要求內容、畢籌會組織、計畫參加全國性展覽之名稱等事項，由班導師與學生討論後，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提系務會議核定。若發表時間有異動，則由班導師通知各位指導老師。
2. 專題設計每次發表，未到場發表之學生，該次發表以零分計算。遲到者該次發表成績以扣該次發表總成績10分計算(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為未到場發表)。若有特殊狀況，依正常管道請假者，該次發表成績不列入計算。
3. 各階段專題設計發表之成績計算分成三個部分：畢籌會事務佔該次發表成績百分之五，由畢籌會各組之組長進行評分；該名學生指導老師評定之成績佔該次發表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指導老師評定之總成績平均佔該次發表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4. 每次發表由所有指導老師共同參與評分，惟每學期最後一次發表成績必須佔該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其餘各次發表平均成績佔該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若有特殊情況，最後一次發表無法到場發表者，最終作品仍須展出評分。

5. 每次發表完後，所有指導老師評定的成績應交由班級導師彙整統計後，並於一周內公佈每位學生該次發表的成績。

### 三、參展規定

1. 所有專題設計的學生必須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及校內預展，始得畢業。否則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期末畢業設計成績及畢業門檻需由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審議確定）
2. 全國性公開展覽定義：需有在報章雜誌或網路上公開徵求作品之展覽。
3. 全國性公開展覽經認可者有：新一代設計展、高雄青春設計節展覽，其他未列舉之展覽，需經由班級導師提請系務會議認定核可。
4. 若系上有補助參展費用，將以補助參加新一代設計展及校內展為限。
5. 最後一次成果發表時，由全體指導老師評定是否准予同學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經過半數(含)指導老師評定設計品質不符者，不得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因不符畢業門檻，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定。
6. 參展方式必須以班級為單位，採團體共同展出，不得以個人或聯展方式自行辦理展覽。

### 四、實施方式

1. 專題設計一學年課程，上學期進行畢業專題設計，下學期進行畢業作品展示設計。
2. 專題設計執行方式：
  - (1)階段性發表：依照畢籌會發表進度，完成每次的階段性發表，由全部指導教師評分。
  - (2)最終發表：依據專題發展脈絡完成個人或小組作品，以新一代設計展的規模與水準呈現設計作品，並輔以對應的裱版進行發表與作品展示。
  - (3)過程紀錄與展示宣傳：依照畢籌會進度，以每次階段性發表為單位進行影音記錄，並完成可對外宣傳與展示之形象、歷程、或說明等影片(由該屆畢籌會規劃)，由畢籌會於系所平台、該屆畢業專題宣傳平台進行對外展示與宣傳，以銜接下學期展示設計。
3. 展示設計執行方式：
  - (1)階段性發表：依照畢籌會發表進度，完成每次的階段性發表，由全部指導教師評分。
  - (2)最終展示設計工作項目：包括個人展示設計、全體展示設計及專刊三項。
    - A. 個人作品展示設計宣傳包含：

產品說明影片(需進行對外公開展示，播放系所平台及該屆畢業專題宣傳平台)、產品說明裱板(公版之外的排版)、模型展示(除產品本身外之展台及展架設計製作)、數位模型展示、個人產品識別標誌製作(LOGO)及作品展示佈置(含燈光配置)。
    - B. 全體展示設計宣傳包含：
      - a. 平面視覺：宣傳海報、名片、名牌、酷卡及邀請卡。(邀請卡，需在活動前一個月完成，由全部指導教師同意內容，以利邀系所協助同學宣傳及邀請嘉賓)。
      - b. 多媒體視覺：由畢籌會統籌與規劃，針對新一代設計展及校內的展示活動整理為可對外宣傳與展示之形象，由全部指導教師同意內容，由畢籌會於系所平台、該屆

畢業專題宣傳平台進行對外展示與宣傳。

- c. 場佈：入口意象主視覺、隔間及周圍邊牆、燈光配置。
- d. 個人展示服務：作品的介紹品質、正式服裝穿著及鞋裝、展場維護。
- e. 全體展示設計交由畢籌會各組自行規劃執行，發表時程如下：

①上學期：全體展示設計由畢籌會於上學期12月底與1月底做初步規劃報告（籌備工作報告）。

②下學期：全體展示設計內容提案（開學初2月底）、全體展示設計定案（3月底）。

C.專刊：由畢業專刊公版設計。內容需要包含：系所特色與簡介、編輯、校稿、送印。紙本或電子形式，送繳各指導老師評分與系所一份留存備查。

- 4. 各指導老師下學期所需負責內容：指導原組學生完成其個人展示設計及專刊品質，同時必需針對全體展示發表提供建議。
- 5. 下學期展示設計成績評定：個人展示設計部份由全體指導老師共同評分，而全體展示設計部份則由畢籌會之場務組評定產生，最後報告書則由各指導老師評定之；三個項目的評分百分比為：個人展示設計(40%)、全體展示設計(40%-其中20%為學生自主評比；20%為是否完成對應之宣傳內容)及專刊(20%)。
- 6. 下學期全體展示設計，須由全體學生共同來執行，若因各人因素而影響全班各項展出相關進度者，得由畢籌會幹部議決後向導師提報擬議懲處。具體懲處方式由導師提報系務會議議決，最重者可處以該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准參加校外展及專刊不予登錄該學生作品之處分。
- 7. 系所成果費用補助：以上學期所完成之宣傳項目整合下學期對外宣傳與實體展覽作為主要補助審核標準。

## 五、其他事項

- 1.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者，應由畢業班導師擬案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與決議。
- 2.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學生專題設計成果所有權協議書

專題設計指導教授\_\_\_\_\_（甲方）與受指導學生\_\_\_\_\_（乙方）

雙方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專題設計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設計成果之所有權協議如下，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專題設計成果由雙方共同享有。任一方擬對外發表或使用時，應事先告知並經另一方同意，且相關發表應共同署名。

立書人：

甲方（專題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指導學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本協議書簽署一式二份，專題指導教授與受指導學生各留存一份。